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含3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来计算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1.1:指年利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含)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A股股份回购项目)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披露回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孰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公式计算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议案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将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 will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将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议案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转股年度相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相同的权益,在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和召集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违约责任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或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若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相冲突,则以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同意,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当互相协助减少损失。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后自动终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三)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若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相冲突,则以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四)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后自动终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若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相冲突,则以